证券代码:601618　证券简称:中国中冶　公告编号:2015-031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6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5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712,061,625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2,266,066,48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445,995,1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5205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4.186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33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依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国文清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国文清董事、经天亮董事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徐向春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康承业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中国中冶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65,635,780	99.9965	49,600	0.0004	381,100	0.0031
H股	445,281,1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2,710,916,925	99.9966	49,600	0.0004	381,100	0.0030

批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名称:《关于<中国中冶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65,635,780	99.9965	49,600	0.0004	381,100	0.0031
H股	445,281,1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2,710,916,925	99.9966	49,600	0.0004	381,100	0.0030

批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议案名称:《关于中国中冶201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65,635,780	99.9965	49,600	0.0004	381,100	0.0031
H股	445,281,1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2,710,916,925	99.9966	49,600	0.0004	381,100	0.0030

批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议案名称:《关于中国中冶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65,623,780	99.9964	61,600	0.0005	381,100	0.0031
H股	445,995,1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2,711,618,925	99.9965	61,600	0.0005	381,100	0.0030

批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共计现金分红人民币95,550万元。

5、议案名称:《关于中国中冶董事、监事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65,635,480	99.9965	49,600	0.0004	381,400	0.0031
H股	445,994,145	99.9998	1,000	0.000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2,711,629,625	99.9966	50,600	0.0004	381,400	0.0030

批准、确认公司董事、监事2014年度薪酬核发的情况。

6、议案名称:《关于中国中冶201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65,475,380	99.9952	210,000	0.0017	381,100	0.0031
H股	119,844,369	26.8712	326,150,776	73.1288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2,385,319,749	97.4297	326,360,776	2.5673	381,100	0.0030

①同意2015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6.41亿元(或等值外币,下同)担保,具体包括:①公司本部计划为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3亿元担保;②公司下属子公司计划为其他下属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8.41亿元担保;③公司下属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计划为公司下属其他子公司开具非融资性保函额度总计为人民币5亿元。

②本次担保计划的有效期从本次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次股东周年大会召开之日止。

③批准在担保方不变的情况下,被担保方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全资子公司使用,被担保方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控股子公司使用,财务公司为公司成员单位开立的非融资性保函额度,可在担保计划额度内调剂使用。

7、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境内、外审计机构和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65,635,480	99.9965	49,900	0.0004	381,100	0.0031
H股	423,063,685	96.5585	15,078,460	3.4415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2,688,699,165	99.8779	15,128,360	0.1191	381,100	0.0030

批准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其具体酬金。

8、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李世钰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65,502,300	99.9954	183,080	0.0015	381,100	0.0031
H股	380,357,776	85.2829	65,637,369	14.717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2,645,860,076	99.4792	65,820,449	0.5178	381,100	0.0030

批准李世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9、议案名称:《关于中国中冶2015年度境内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65,634,480	99.9965	50,900	0.0004	381,100	0.0031
H股	436,002,685	97.7595	9,992,460	2.2405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2,701,637,165	99.9180	10,043,360	0.0790	381,100	0.003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批准以公司为主体在2015年及2016年上半年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以及以公司为主体在2015年及2016年上半年向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中期票据(可分期注册发行),并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发行。

10、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65,635,480	99.9965	49,900	0.0004	381,100	0.0031
H股	443,841,406	99.5171	2,153,739	0.4829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2,709,476,886	99.9797	2,203,639	0.0173	381,100	0.003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批准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11、议案名称:批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65,635,480	99.9965	49,900	0.0004	381,100	0.0031
H股	445,995,1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2,711,630,625	99.9966	49,900	0.0004	381,100	0.003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批准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2,265,108,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515,280	53.7882	61,600	6.4302	381,100	39.7816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22,000	77.9768	61,600	21.6368	1,100	0.3864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93,280	43.5599	0	0.0000	380,000	56.4401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中国中冶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15,280	53.7882	61,600	6.4302	381,100	39.7816
5	《关于中国中冶董事、监事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	526,980	55.0095	49,600	5.1776	381,400	39.8129
6	《关于中国中冶201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366,880	38.2973	210,000	21.9211	381,100	39.781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于绪刚律师、刘燕律师、李婕妤律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6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5-032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国中冶")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6月26日在北京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7日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在广东、海南地区统筹区域资源、设立区域性公司的议案》

1、同意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置业")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中国中冶所持中冶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30%股权。收购完成后,中冶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冶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冶置业南方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名称为准),中国中冶持股60%,中冶置业持股40%。

2、同意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十冶")将所持珠海横琴总部大厦发展有限公司31%股权协议转让给中冶置业。

3、同意在深圳前海成立中冶华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名称为准),注册资本金人民币1亿元,中国中冶持股60%、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该公司设立后,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所持中冶华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

4、同意中国中冶对珠海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二十冶")增资,增资后中国中冶持股60%、二十冶持股40%,珠海二十冶更名为中冶珠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名称为准),作为中国中冶区域性公司,负责统筹协调中国中冶在珠海区域的市场开发。

5、同意将中冶海南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调整为中国中冶持股60%、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并更名为中冶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名称为准)。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全面整合存续企业的议案》

同意中冶马鞍山钢铁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和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鞍山冶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和中冶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鞍山焦化耐火材料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和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长沙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冶沈阳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和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进行吸收合并整合。上述吸收合并整合完成后,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户数将减少。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与珠海华发集团合资设立广东中冶华发公共综合管廊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由中国中冶和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实际出资人为其下属珠海华发城市运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广东省珠海市成立广东中冶华发公共综合管廊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为准),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2亿元。其中中国中冶出资人民币1亿元,持股50%,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亿元,持股50%。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通过《关于设立中冶越南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同意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冶越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为100万美元。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通过《关于办理董事监事高管责任保险续保事宜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有管理和监事职责的管理人员向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简称"华泰财险")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人保")续保董事监事高管责任保险。其中,华泰财险为主承保人,承保比例75%;中国人保为共保人,承保比例25%。保险期限自保险合同生效后起12个月,保险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保险费为人民币23万元。

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6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5-033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6月26日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名。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中国中冶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李世钰监事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6月26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5-034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收到副总裁黄丹女士的辞呈。黄丹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该辞呈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根据公司董事会知悉的资料,公司正常运营不受影响,公司将根据监管要求对相关情况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5-059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2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6月5日、6月12日、6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2015-053、2015-05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工作,鉴于该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云投生态,股票代码:002200)自2015年6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5-060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4年5月15日至2015年6月2日,公司陆续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虚假陈述责任纠纷94起案件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及《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传票》,原告94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分别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或本公司、何学葵及蒋凯西或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本公司赔偿因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损失17,560,972.74元。案件详细内容见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5月16日、6月7日、6月12日、8月11日、8月23日、9月17日、10月14日、10月17日、12月23日和2015年5月16日、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31、2014-036、2014-037、2014-055、2014-057、2014-065、2014-067、2014-070、2014-079、2015-042、2015-049;以及本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7月4日、7月30日、8月29日、9月27日和2015年3月25日、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40、2014-043、2014-052、2014-063、2014-066、2015-018、2015-043。

二、相关民事诉讼的判决及进展情况

2014年12月10日、2014年12月17日、2015年2月10日、2015年2月27日、2015年3月17日、2015年6月9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昆民五初字第2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18-51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66-76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81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52-62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89-95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121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97-111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128-130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137-138号共计86份《民事判决书》。公司已于2014年12月11日、2014年12月18日、2015年2月11日、2015年2月28日、2015年3月18日、2015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76、2014-078、2015-006、2015-013、2015-017、2015-052。

2015年6月25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昆民五初字第123号《民事判决书》。

法院认为:1.基于已生效的刑事判决,案件中公司在《招股说明书》、2007年-2009年年报和半年报中虚增资产和虚增收入的事实,符合《虚假陈述若干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证券市场虚假陈述行为,按照《虚假陈述若干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对其虚假陈述给投资人造成的损失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2.关于虚假陈述实施日的确定。公司2007年12月6日公开发布了首次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并在其后的2007年年报、2008年半年报、年报、2009年半年报、年报中均存在虚假陈述行为,其虚假陈述的行为呈现一个连续的状态,故法院认为其虚假陈述实施日应为一系列虚假陈述行为最早发生的时间:2007年12月6日。

3.关于虚假陈述揭露日的确定。《虚假陈述若干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虚假陈述揭露日,是指虚假陈述在全国范围发行或播放的报刊、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上,首次被公开揭露之日。其定义的揭露日应当具备三个条件:①必须是首次公开揭露;②在全国范围发行或者播放的媒体上;③是针对虚假陈述的内容进行的揭露。法院认为,首先,2010年3月18日,公司发布的2010-010号公告,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该日是对公司涉及虚假陈述行为首次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报刊上公开进行的揭露,符合上述司法解释规定对揭露日的认定标准。其次,鉴于证监会的职能及权威性,其立案调查的公告发布以后,足以说明被调查的股票存在虚假陈述的可能,对于理性的投资者,已经起到了充分的风险提示作用,具有高度的警示性,足以影响投资决策。因此,2010年3月18日应为绿大地公司虚假陈述行为的揭露日。

4.原告证券交易行为发生在2010年12月23日以后,系在虚假陈述揭露日之后进行的投资,其造成的损失系证券投资的正常交易风险,与公司的虚假陈述行为之间不具有因果关系,被告绿大地公司对原告的投资损失不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5.原告主张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吸收合并了绿大地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时的审计机构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并提交了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发布的公告予以证明,但本院认为原告所提交的证据对此问题不能作出有效的证明,对于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吸收合并了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法人主体,是否继承了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法人主体资格,应当由财政部门和工商部门等有权机关出具有关文件或证明予以证实。故本院依照其申请向北京市财政局进行了相关调查,结果证明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与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并不存在合并的事实。故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与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并不具备主体上的继承关系。故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不是本案的适格被告,原告属于告诉错误。

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290.14元,由原告负担。

如相关当事人不服上述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特别提示

公司服从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的判决,决定不上诉。对2014年12月11日、2014年12月18日、2015年2月11日、2015年2月28日、2015年3月18、2015年6月10日披露的已判决的86起案件,公司均未提出上诉。

四、上诉情况

已判决的案件中(2014)昆民五初字第128-130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18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20-21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23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25-29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32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34-35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41-43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69-72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74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76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92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94号共计24名原告不服判决,已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公司在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书》后分别于2015年2月3日、2015年4月15日、2015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2015-023、2015-038。

截止目前,已上诉的24起案件中已有17起案件开庭时间确定、4起案件因上诉人在法定期限内未预交上诉费,也未申请缓交、免交案件受理费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回上诉,其余3起上诉案件的开庭时间尚不确定,本公司将积极参加诉讼,并依法按照规定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五、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已起诉并判决的案件中,以2011年3月18日为揭露日且被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请求的案件65起,被驳回请求的案件已上诉的有24起,因上诉人在法定期限内未预交上诉费,也未申请缓交、免交案件受理费,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回上诉的案件4起。以2010年3月18日为揭露日且已判决的案件22起,判决由公司或公司及何学葵或公司、何学葵及蒋凯西赔偿的金额为555,446.81元,其中仅由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案件为6起,涉及金额180,524.86元。由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公司已根据赔偿损失情况对何学葵提起了追偿诉讼。

本次民事诉讼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控股股东关于涉及公司民事赔偿的有关承诺

2013年5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若因绿大地公司及原董事长、控股股东何学葵等涉嫌欺诈发行股票、违规披露重大信息罪等罪一案,形成投资者相关民事赔偿事项,做如下承诺: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因绿大地公司及其原董事长、控股股东何学葵等涉嫌欺诈发行股票、违规披露重大信息罪一案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涉案当事人是民事赔偿主体(以民事赔偿案件审理判决结果为准),应按判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

(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按照民事赔偿判决结果,在民事赔偿判决书生效后6个月内,云投集团将推动何学葵以其借给绿大地公司的58,229,582元(人民币)款项及其所持绿大地公司股份承担赔偿,赔偿金额不足或何学葵未予赔偿的,由云投集团代为偿付。云投集团代为偿付后,保留对何学葵及其他相关责任人(不含绿大地公司)追偿的权利。

(三)云投集团将积极履行大股东职责,力所能及支持绿大地公司。通过绿大地公司经营改善、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公司已于2013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出具承诺书的公告》。

八、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1份。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5—042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北京嘉和一品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该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该重组事项的相关内容刊登于2015年4月7日、2015年4月1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

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收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185号)。通知书主要内容为: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在30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争取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尚需获得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185号)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51185号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根据集体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30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5年6月26日

2015年5月26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经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申请材料显示,如嘉和一品实现业绩承诺期内的净利润承诺数,则西安饮食同意在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60日内由嘉和一品按照如下方式向刘京京及嘉和一品管理团队其他人员支付现金奖励:刘京京获得的现金奖励数=(业绩承诺期当年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当年净利润承诺数)×40%;除刘京京外嘉和一品管理团队其他人员获得的现金奖励数=(业绩承诺期当年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当年净利润承诺数)×60%。请你公司补充披露:①上述安排是否属于对价调整,并结合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补充披露上述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合理性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并提示风险。②业绩奖励的相关会计处理方法、支付安排以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申请材料显示,2015年1月23日嘉和一品进行股权转让。请你公司:①补充披露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与本次交易价格的差异及合理性。②补充披露上述行为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股份支付,请你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并补充披露对嘉和一品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申请材料显示,本次重组是西安饮食应对国内高端餐饮业不景气的发展需求,拓展餐业务辅助地域、调整产品结构的战略布局。本次重组后,西安饮食与嘉和一品将通过业务互补、产品互补、渠道互补、资源业务、管理、产品的协同效应。请你公司结合西安饮食与嘉和一品的定位、渠道、管理模式等,进一步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计划。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申请材料显示,嘉和一品除经营自营店外,还实行特许加盟模式和托管加盟模式。请你公司:①补充披露嘉和一品是否需要依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的规定履行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程序。如需,补充披露办理情况。②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需要履行商业特许经营变更备案程序。如需,补充披露办理情况。③补充披露加盟费的内部管控制度。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申请材料显示,嘉和一品推出"嘉和卡",即与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合作,向顾客推出的一种先缴杂资金,然后在嘉和一品门店消费的预付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①嘉和卡的法律性质,是否为多用途预付卡或单用途预付卡。②发行嘉和卡是否需要依据《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或《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申请材料披露了嘉和一品各加盟店的基本情况。加盟店相关要素的权利与义务等内容。请你公司补充披露:①嘉和一品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加盟店到期后不续约的情况。若未续约的情况。②嘉和一品与现有加盟店相关利益主体是否存在纠纷。③嘉和一品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未履行合同或加盟店未遵守内部管理制度而导致对嘉和一品品牌和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申请材料显示,嘉和一品报告期内未收到有关食品及服务方面影响较正常经营业务的重大投诉。出本资业务特中毒等安全事故。请你公司补充披露: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消费者向相关消费者权益保护机构、嘉和一品提出的关于食品安全、卫生问题造成的较大投诉纠纷。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②报告期内嘉和一品是否存在因食品安全、卫生问题造成的较大投诉纠纷。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申请材料显示,嘉和一品在北京地区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味千拉面和大娘饺。申请材料同时显示,嘉和一品拟扩大在天津、河北、山西等区域的市场份额。请你公司补充披露:①嘉和一品所在区域及目标区域竞争对手的门店数量等情况。②与所在区域及目标区域竞争对手相比,嘉和一品的竞争优势。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申请材料显示,嘉和一品直营店的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取得。报告期内,嘉和一品餐饮业务收入已现一定下降,主要是由于嘉和一品经营场所租赁到期租赁费无法达成一致或续租规划等原因导致嘉和一品关停部分直营店,导致嘉和一品2014年餐饮服务收入